



咨 询 建 议

华东通用航空服务中心

发布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4 日

通用航空飞行直接准备要素建议

一、人员

1. 飞行前飞行机组自我健康状况评估合格。
2. 飞行机组相互检查需携带的文件或设备：
3. 飞行执照
4. 体检合格证（或等效证明）
5. 计时设备；
6. 航行资料
7. 飞行耳机；
8. 照明装置（夜航适用）
9. 视力矫正眼镜（按需）

二、航空器检查

1. 飞行机组联系维修人员检查并记录燃油与滑油的清洁度、油量等重点参数，核验相关参数高于最低标准，满足计划飞行时间要求。
2. 飞行机组确认乘员、物品等种类与位置符合机型规定并进行记录，使用机型载重平衡表单计算航空器性能。

三、运行保障确认

1. 机组应当抄收空管部门的放行许可，获取涵盖运行区域的所有临时限制条件及气象资料信息，评估运行环境符合运行标准。

四、航空器放行

1. 如需调整飞行任务相关要素，应当确保准备工作充分，运行风险可控。如需更改飞行计划，应当按照“难改易、繁改简、单飞改带飞、转场改本场”的原则进行更改；如需更换飞行机组，应当要求更换后的飞行机组重新执行飞行预先准备，完成后方可进入飞行直接准备。
2. 完成上述所有飞行直接准备并确认符合放行条件后，维修放行人员与机长共同签字放行航空器。